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19
以港元(「港元」)列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劉偉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監察主任

王培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票代號

8117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與企業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績欠佳。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加上過去數年進行連串企業重組行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有鑑於此，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一年之主要任務為強化本集團之銷售網絡、資產管理、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本人欣然宣佈，上述任務均已完成，而該等改進帶來之正面成果將於二零一二年反映。

於回顧年度內，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之生產與銷售及複合材料之銷售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但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營業額處於相對為低的水平。本集團認為，營業額下降之背後原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壓抑措施減慢中國物業市場的發展。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亦對客戶造成心理影響。然而，本集團之表現由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起不斷改善。除營業額下跌外，本集團若干資產亦受到影響。本集團已對該等資產計提撥備，以審慎反映本集團資本淨值的狀況。

就上述主要股東變動而言，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余鴻之先生及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購買1,205,746,94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4%。由於進行有關購買及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本人現時持有1,218,375,8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46%。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本人對本公司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帶領及支持本集團取得更好成績。

主席報告

未來發展

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深信憑藉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之不懈努力及支持，本集團將可於不久將會發展為聚乙烯管道之龍頭生產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就此而言，本人可向本公司各股東（「股東」）保證，閣下之回報將於不久將來增加。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二零一二年顯然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憑藉閣下之強大承擔及貢獻，本集團定必可衝破任何難關。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全球經濟環境急速突然轉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強制性現金要約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對一些客戶有心理影響。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已取代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地位，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各省市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市場之長期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除營業額下跌外，本集團若干資產亦受到影響。本集團已對該等資產計提撥備，以審慎反映本集團資本淨值的狀況。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9,699,000港元，較上年約為157,651,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43.1%。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不及二零一零年同期般優越。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全球經濟環境急速突然轉變；(ii)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強制性現金要約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對一些客戶有心理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綜合收益表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34,82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之虧損約為24,76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佔虧損約為57,170,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贖回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 LLC（「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還款契據，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三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後，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根據由馬爭女士(作為買方)(「要約人」)、余鴻之先生(「賣方甲」)與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協議(「股份協議」)，賣方甲與賣方乙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1,205,746,949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4%。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8,229,877.96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04港元)，乃由股份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股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緊隨簽訂股份協議後完成(「完成」)，總代價48,229,877.96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首份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結算日後事項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12,1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1,229,2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不包括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

由於收購出售股份，緊接要約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即首份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截止日期之期間）前，要約人擁有合共1,217,8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4%；而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1,229,2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2%。

經計及根據要約接獲478,86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集團持有、控制或管理合共1,229,775,81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4%。

詳情載於本公司首份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內。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二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56,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390,012,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656,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761,97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45,930,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61,752,000港元，包括約1,006,000港元及人民幣24,786,000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300,474,000港元。股東資金約達322,272,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淨貸款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6.6%。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其他資產（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其約為42,940,000港元之樓宇及約為32,05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間中國銀行以取得短期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首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7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8,801,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馬爭女士，45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2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王培耀先生，49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商業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1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半導體分銷商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劉偉常先生，53歲

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深圳大學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8年經驗。劉先生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溫子勳先生，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展強先生，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小兵先生，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41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除本年報內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需要建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問責性。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該等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如要更明確指定，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共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15/15
王培耀先生	1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9/15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9/15
鍾展強先生	7/15

就一般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會獲發14天通知(或可在並無董事反對之情況下發出較短之通知)，而董事可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自由加入其他事宜。公司秘書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編製相關會議之會議記錄，並會將草稿供與會之所有董事傳閱，並在其批准後落實有關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會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公開給董事查閱。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除鍾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先生及劉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要求非執行董事需要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先生之委任年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小兵先生(「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G)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等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刊載。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召開一次會議，溫先生及劉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H)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例及本公司之監管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I) 提名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未引薦新董事會成員。然而，該等候選人是否獲委任最終仍由董事會釐訂，而於審閱及考慮接納新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之慣例為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的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而與會者當中最少需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能確保於考慮新成員之申請時將有大部份之董事會成員參與，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此舉誠屬公平合理。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先生、鍾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溫子勳先生	4/4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4
鍾展強先生	2/4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32頁及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審核工作（不論該等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約為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680,000港元）。

(L)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全權負責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將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並且保證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鑒於二零一一年對內部監控系統之調整並不重大，審核委員會已委託本公司財務部審閱指定系統部份，並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基本上覆蓋本集團之目前經營狀況，隨著企業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之管理標準不斷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亦須持續調整及改善。

(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將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4頁至第11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計算，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約為270,6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245,82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小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王培耀先生及溫子勳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特定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1頁及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有關合約可由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三份服務合約獲得豁免毋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附註)	1,218,375,814	50.46%

附註：根據由馬爭女士(作為買方)(「要約人」)、余鴻之先生(「賣方甲」)與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協議，賣方甲與賣方乙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1,205,746,949股本公司股份(賣方甲與賣方乙分別持有918,127,503股及287,619,446股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註銷及失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上述招股前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再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招股後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招股後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招股後計劃獲得股東修改及通過。該修改涉及伸展招股後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至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由於進行強制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根據發售後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馬爭女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發出通知，於發出通知後，該等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失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全部75,080,162份購股權（包括由要約人持有之2,898,848份購股權）已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失效。

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招股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招股後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之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任何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有關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已失效	於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馬爭女士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2,898,848	-	-	-	(2,898,848)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溫子勳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434,827	-	-	-	(434,827)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劉偉常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434,827	-	-	-	(434,827)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71,311,660	-	-	-	(71,311,660)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75,080,162	-	-	-	(75,080,162)	-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全部75,080,162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

招股後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不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8,906,878	5.34%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Grand」）	實益擁有 （附註）	128,906,878	5.34%

附註：該等股份由Super Grand持有，Super Gran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於120,186,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

董事會報告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可轉換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雷曼兄弟 (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246,2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已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7%，而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額約3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9%，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1%。

於二零一一年任何時間內，概無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偉常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小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本集團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劉偉常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小兵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呈報。

競爭及利益衝突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擔任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宜昌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於回顧年度內，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除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董事變動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財務報表一直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118頁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聘任條款，並按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僅向貴公司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89,699	157,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98	159
銷售存貨成本		(90,405)	(137,75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	(7,584)	(8,000)
折舊		(5,026)	(3,2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757)	(7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5	(3,293)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3	(18,294)	–
其他營運開支		(14,632)	(20,499)
融資成本	9	(900)	(22,4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a)	(50,994)	(34,822)
所得稅抵免	11(a)	–	8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0,994)	(34,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b)	–	(24,761)
全年虧損		(50,994)	(58,76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994)	(57,170)
非控股權益		–	(1,592)
		(50,994)	(58,76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14	(0.021)	(0.042)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4	(0.021)	(0.0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全年虧損	(50,994)	(58,7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159	19,67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152,3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159	(132,6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835)	(191,4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35)	(192,061)
非控股權益	-	648
	(33,835)	(191,4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8,994	154,720
土地使用權	18	32,028	31,330
可供銷售投資	22	3,896	–
已付按金	23	–	8,2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4,918	194,28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3,281	24,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74,433	53,5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24,589	236,168
可回收稅項		2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1,539	45,930
		254,140	360,08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0	207,612	207,612
流動資產總額		461,752	567,693
資產總額		656,670	761,9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3,022	5,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692	13,463
可換股債券	28	246,250	246,250
銀行借款	29	–	77,698
		270,964	342,435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20	29,510	29,510
流動負債總額		300,474	371,945
流動資產淨值		161,278	195,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196	390,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9	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	19
負債總額		300,493	371,964
資產淨值		356,177	390,012
權益			
股本	32	30,180	30,180
儲備		292,092	325,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272	356,107
非控股權益		33,905	33,905
權益總額		356,177	390,012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643,976	646,755
可供銷售投資	22	3,89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7,872	646,7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5,221	85,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	10,228
流動資產總額		85,380	95,423
資產總額		733,252	742,1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459	10,5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57,793	157,835
可換股債券	28	246,250	246,250
流動負債總額		414,502	414,637
淨流動負債		(329,122)	(319,214)
資產淨值		318,750	327,541
權益			
股本	32	30,180	30,180
儲備	34	288,570	297,361
權益總額		318,750	327,541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全年虧損	-	-	-	-	-	-	-	(57,170)	(1,592)	(58,7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4,891)	-	2,240	(132,6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4,891)	(57,170)	648	(191,413)
公開發售股份(附註32(i))	7,685	41,499	-	-	-	-	-	-	-	49,184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2(i))	-	(2,136)	-	-	-	-	-	-	-	(2,136)
認購股份(附註32(ii))	7,125	38,475	-	-	-	-	-	-	-	45,600
購股權失效	-	-	-	(4,413)	-	-	-	4,413	-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	-	-	-	-	-	(753,639)	-	834,233	-	80,5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33,618	5,110	-	53,127	(227,414)	33,905	390,012
全年虧損	-	-	-	-	-	-	-	(50,994)	-	(50,9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159	-	-	17,1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159	(50,994)	-	(33,835)
購股權失效	-	-	-	(33,618)	-	-	-	33,618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	5,110	-	70,286	(244,790)	33,905	356,1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4(n)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0,994)	(34,8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b)	–	(27,229)
調整：			
折舊	17	13,291	8,1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757	723
開採權攤銷	19	–	6,987
銀行利息收入	8	(82)	(7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	–	19,693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31	–	4,367
銀行借款利息	9	900	2,723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10(b)	–	(10,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及10(a)	(83)	2,80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10(b)	–	26,4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25	3,293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3	18,29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624)	(840)
存貨減少		1,185	26,2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4,209)	(42,7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3,039	(181,6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7,998	2,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771)	2,027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222	3,996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71,840	(190,421)
已付所得稅		(18)	–
已收利息收入		82	72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71,904	(190,3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就建設廠房支付按金		-	(5,9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2)	(22,710)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3,896)	-
支付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1,31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5,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1	982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577)	(3,670)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32(i)	-	49,184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股份開支	32(i)	-	(2,136)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32(ii)	-	45,6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	-	77,698
償還銀行借款		(81,307)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480)
銀行借款利息		(900)	(2,723)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2,207)	162,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880)	(31,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31	76,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9	1,7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40	45,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540	45,931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礦產業務，並主要於中國及獨立主權國家蒙古(「蒙古」)市場經營業務。誠如附註10(b)及20所載，本集團正在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該礦產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除下文所闡述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致使被辨識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識別，並獲悉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情況下)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明瞭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結束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分類，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例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以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徵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以追溯方式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損益將會確認為收入或者虧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撤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有關未予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之要求。該準則之大體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在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上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之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之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之層次結構之三個層次之定義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之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消除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價格。當然，最能代表公平值之情況下買賣差價內之價格應予以使用。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以提早採納和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以及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中估計未實現之溢利。未實現虧損亦做估計，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股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由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之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未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之估計所作出之修訂會被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作出調整處理，並且會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4(q)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土地使用權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e) 開採權

開採權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開採權按其已探明及推定礦場總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開採權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之合約年期(以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f)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開採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末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銷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

若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銷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i)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同。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iii) 複合金融工具(續)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盈利或虧損。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k)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l)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有可能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準確估計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m) 所得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項目相關時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此時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所得稅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部份。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值之本集團實體財務狀況表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波動厲害，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匯率。產生兌換差額於全面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入匯換儲備。於兌換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外匯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經營出售期內於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續)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照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置並按收市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匯兌儲備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於中國運營之本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文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確認任何款項。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未能可靠估計有關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當：

- 可即時出售；
- 管理層負責計劃出售；
- 該計劃不會做出重大改變或該計劃不會被撤銷；
- 啟動定位買家之積極程序；
- 資產及出售組合以其公平值銷售；及
- 自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該銷售有望完成。

非流動資產及銷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當低於：

- 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被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前之彼等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額。

根據彼等持作待售資產之分類，非流動資產(包括於銷售組合中之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

年度出售經營業務業績載列於截至出售日期之損益表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在以下情況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具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作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各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一項令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受惠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家族成員為在與該實體進行業務往還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受養人。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d)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62,005	93,934
銷售複合物料	27,694	63,717
	89,699	157,651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進行策略決定時審閱之報告，作為釐定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兩個可申報分部，而終止經營業務則有一個可申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乃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業務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 銷售複合材料
- 礦產業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二零一零年：無)。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蓋因於計量分部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62,005	27,694	89,699	–	89,699
可申報分部虧損	(15,997)	(22,620)	(38,617)	–	(38,617)
可申報分部資產	293,010	31,059	324,069	207,612	531,681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827)	–	(13,827)	(29,510)	(43,33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2
融資成本					(900)
折舊 未分配折舊	(11,265)	(1,348)	(12,613)	–	(12,613) (678)
折舊總額					(13,2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7)	–	(757)	–	(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293)	–	(3,293)	–	(3,2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8,294)	(18,294)	–	(18,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57	26	83	–	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之添置 非流動資產	10,492	–	10,492	–	10,492 7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93,934	63,717	157,651	-	157,651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7,052	(4,103)	2,949	(24,761)	(21,812)
可申報分部資產	320,227	100,764	420,991	207,612	628,603
可申報分部負債	(85,220)	-	(85,220)	(29,510)	(114,73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2
融資成本	-	-	-	(4,367)	(4,3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416)
融資成本總額					(26,783)
折舊	(7,441)	-	(7,441)	-	(7,441)
未分配折舊					(751)
折舊總額					(8,1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3)	-	(723)	-	(723)
開採權攤銷	-	-	-	(6,987)	(6,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02)	-	(2,802)	-	(2,80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	-	(26,495)	(26,495)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	-	-	10,699	10,699
所得稅抵免	-	-	-	2,468	2,468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821
所得稅抵免總額					3,2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662	-	79,662	-	79,662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18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79,680

7.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827)	(85,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29,510)	(29,510)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6,250)
遞延稅項負債	(19)	(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87)	(10,965)
綜合負債總額	(300,493)	(371,964)

(c)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蒙古(二零一零年：位於中國及蒙古)。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續)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中國		蒙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89,699	157,651	-	-	89,699	157,651
特定非流動資產	191,022	194,283	-	-	191,022	194,283

附註：誠如附註10(b)所闡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蒙古之資產計入持作待售資產。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為25,992,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9,965,000港元及13,387,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7,092,000港元及16,625,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8,267,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2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
雜項收入	33	87
	198	15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900	2,723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9,693
	900	22,4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20	6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339	2,170
折舊(附註)	13,291	8,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02

附註：上述折舊開支中有8,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5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之12.21%股權，有關代價包括現金付款約25,300,000港元，以及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為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以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出售新首鋼導致產生虧損約26,500,000港元，而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則為本集團帶來約10,700,000港元收益。新首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新首鋼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運用位於中國宜昌市之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之開採權。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與雷曼兄弟就贖回由本公司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本公司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還款契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本公司根據還款契據之條款已向雷曼兄弟支付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3(i))。還款契據之剩餘代價為向雷曼兄弟或雷曼兄弟就此指定之人士轉讓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之100%已發行股本或由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銷售權益」)。

根據還款契據，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雷曼兄弟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於中評之股本權益，本公司、雷曼兄弟及清盤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延後函件(「延後函件」)，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最新之延後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後，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中評持有ARIA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權益；而ARIA LLC則為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採礦權之擁有人，有關採礦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如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出售新首鋼並批准還款契據後，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的新首鋼投資截至出售日期止及年內中評的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	10,699
開採權攤銷(附註19)	-	(6,987)
其他營運開支	-	(7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	(26,495)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31)	-	(4,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7,229)
所得稅抵免(附註30)	-	2,46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24,761)
營運現金流量	-	(16)
投資現金流量	-	23,841
總現金流量	-	23,825

由於尚待處理於蒙古必要完成之文件工作，本公司未將銷售權益轉移至雷曼兄弟指定之清盤人，故有關交易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尚未完成。除非本公司、雷曼兄弟與清盤人協定再度延期，否則各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前行使還款契據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還款契據下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評集團之資產則列入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而中評集團之負債則分類為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

11.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0)		
—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	(82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之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二零一一年免稅期屆滿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應用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994)	(34,822)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12,749)	(8,7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720	2,6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88	3,640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	—
之前未確認之動用稅項虧損	—	(9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49	1,670
本年度所得稅	—	(8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4,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41,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0,994	57,170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4,405	1,375,675

二零一零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附註32)。

14.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0,994	57,17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3,169)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0,994	34,001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0.017港元，乃依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23,16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由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報告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上述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會獲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津貼	7,075	7,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	473
	7,584	8,000

員工薪金1,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83	16	1,199
王培耀先生	–	719	12	731
	–	1,902	28	1,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73	–	–	173
鍾展強先生	173	–	–	173
劉偉常先生	173	–	–	173
	519	–	–	519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246	12	1,258
王培耀先生	–	771	12	783
	–	2,017	24	2,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71	–	–	171
鍾展強先生	171	–	–	171
劉偉常先生	171	–	–	171
	513	–	–	5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6(a)。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1,215	1,126
酌情花紅	210	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461	1,45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1,000,000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680	376	1,787	44,000	112	496	5,084	100,5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33)	(376)	(1,073)	(5,236)	(109)	-	(2,640)	(16,367)
匯兌差額	(175)	-	(22)	(127)	-	157	(45)	(212)
賬面淨值	41,572	-	692	38,637	3	653	2,399	83,9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1,572	-	692	38,637	3	653	2,399	83,956
添置	39,782	-	144	39,537	-	18	199	79,680
重新分類	-	-	-	514	-	(514)	-	-
出售	-	-	(8)	(3,776)	-	-	-	(3,784)
折舊	(2,298)	-	(299)	(4,626)	(1)	-	(968)	(8,192)
匯兌差額	1,515	-	24	1,591	-	(157)	87	3,060
年終賬面值	80,571	-	553	71,877	2	-	1,717	154,7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88,462	376	1,856	78,236	112	-	5,283	174,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231)	(376)	(1,305)	(7,823)	(110)	-	(3,608)	(22,453)
匯兌差額	1,340	-	2	1,464	-	-	42	2,848
賬面淨值	80,571	-	553	71,877	2	-	1,717	154,7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80,571	-	553	71,877	2	-	1,717	154,720
添置	9,985	-	14	507	-	62	-	10,568
出售	-	-	-	(28)	-	-	(160)	(188)
折舊	(4,528)	-	(349)	(7,667)	(1)	-	(746)	(13,291)
匯兌差額	3,743	-	24	3,338	-	-	80	7,185
年終賬面值	89,771	-	242	68,027	1	62	891	158,9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447	376	1,870	78,708	112	62	4,670	184,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759)	(376)	(1,654)	(15,483)	(111)	-	(3,901)	(35,284)
匯兌差額	5,083	-	26	4,802	-	-	122	10,033
賬面淨值	89,771	-	242	68,027	1	62	891	158,994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2,940,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9)。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已償還全數銀行貸款，該抵押經已解除。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32,785	32,053
年初賬面值	32,053	31,624
攤銷	(757)	(723)
匯兌差額	1,489	1,152
年終賬面值	32,785	32,053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757)	(723)
非即期部份	32,028	31,33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5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2,05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9)。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已償還全數銀行貸款，該抵押經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開採權

本集團開採權賬面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	206,963
攤銷(附註10(b))	-	(6,987)
匯兌差額	-	7,543
	-	207,519
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20)	-	(207,519)
年終賬面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51,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258,443)
匯兌差額	-	14,156
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20)	-	(207,519)
賬面淨值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0(b)所載，在還款契據獲批准後，中評集團會因而出售所持有之開採權予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此，中評集團有關開採經營業務之下列資產和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持作待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開採權(附註19)	207,519	207,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其他應收款項	92	92
<hr/>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開採業務相關資產	207,612	207,612
<hr/>		
其他應付款項	255	25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29,255	29,255
<hr/>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相關開採業務負債	29,510	29,510
<hr/>		
歸類為持作待售開採業務之資產淨值	178,102	178,1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0,749	470,7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1,078,831	1,077,073
	1,549,580	1,547,822
減：減值撥備(b)	(905,604)	(901,067)
	643,976	646,7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c)	(157,793)	(157,835)

- (a) 結餘包括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二零一零年：兩年)償還之款項，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餘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實質上乃本集團以類股本貸款方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 (b) 由於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金額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虧絀淨額後估計將低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905,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1,067,000港元)。因此，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歸類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富連江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22,238,000港元	100%	-	100%	買賣複合物料及 生產聚乙烯 /纖維玻璃 強化管道
Shou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首控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霹靂啪喇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霹靂啪喇網絡遊戲 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IA LLC (附註(ii))	蒙古	1,33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0%	-	70%	開發礦產資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b)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經終止於該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之開採經營業務。
- (iii) 於本年度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22.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896	—

上述投資提供機會予本集團透過股息收入及股本收益取得回報。本集團透過認購被投資者之股份，收購有關投資者約1%之股本權益。有關投資者正尋求將其股份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本集團將長線持有該投資。

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有關投資市場價之報價，故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5,481	103,353	85,000	85,000
預付款項	47,402	141,048	221	195
	142,883	244,401	85,221	85,195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294)	–	–	–
	124,589	244,401	85,221	85,195
減：流動部份(附註(i))	(124,589)	(236,168)	(85,221)	(85,195)
非流動部份(附註(ii))	–	8,233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部份結餘包括因本集團預期複合物料價格將會上漲而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日後採購存貨用的28,8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803,000港元)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8,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以及向雷曼兄弟支付之8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附註10(b))。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就於中國宜昌市興建新廠房而支付之按金。建造工程已於年內完成，而按金已轉撥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97	9,014
半製成品	141	236
製成品	16,943	15,216
	23,281	24,466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7,726	53,517
減：減值撥備	(3,293)	—
	74,433	53,517

- (a)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已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款額3,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該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管理層評估為不可回收之債務有關。因此，已於年內確認3,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保證。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6,603	42,578
31至60日	613	8,341
61至90日	889	46
超過90日	46,328	2,552
	74,433	53,517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6,684	53,517
逾期少於31日	90	—
逾期31至60日	25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365日	7,634	—
	7,749	—
	74,433	53,5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d) (續)

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顧客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保證。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18,836,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已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9)。於二零一一年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5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928	3,626
31至60日	1,651	52
61至90日	300	27
超過90日	4,143	1,319
	13,022	5,024

2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雷曼兄弟之4.5%可換股債券之面額為24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以來並未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年票息4.5%每半年支付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設定為9.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46,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2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進行清盤。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曼兄弟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誠如附註10(b)所載，本公司已經與雷曼兄弟訂立還款契據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權益(扣除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46,250	246,250
權益部份	(22,164)	(22,164)
負債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7,087)	(7,08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16,999	216,999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62,525	62,525
已付累計利息	(24,040)	(24,040)
累計利息開支	(9,234)	(9,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46,250	246,250
減：流動部份	(246,250)	(246,250)
非流動部份	-	-

29.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i))	-	58,862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有抵押(附註(iii))	-	18,836
	-	77,698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新增之一年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81%(二零一零年：5.31%)計息。貸款以樓宇(附註17)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8)作抵押；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2,940,000港元及32,053,000港元。銀行貸款於年內已獲悉數償還。
- (iii)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悉數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002)	(821)	(148,792)	(19)	(180,634)	(821)	(148,792)	(149,613)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撥回	-	-	148,071	-	148,071	-	148,071	148,071
遞延稅項計入								
年內損益								
-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11(a))	-	821	-	-	821	821	-	8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b))	1,747	-	721	-	2,468	-	721	721
	(29,255)	-	-	(19)	(29,274)	-	-	-
歸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 負債(附註20)	29,255	-	-	-	29,255	-	-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	(19)	-	-	-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之稅項虧損分別1,7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3,000港元)及50,3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無限期及5年內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多年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誠如附註10(b)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購回並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因購回及註銷產生之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中。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 獲轉換時將予 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9,396,454	753,639	50,992	804,631
估算利息(附註10(b))	-	-	4,367	4,367
已付利息	(359,396,454)	(753,639)	(55,359)	(808,99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設定為年利率9.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229,603	15,370
公開發售(附註(i))	614,802	7,685
認購股份(附註(ii))	570,000	7,12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2,414,405	30,180

附註：

(i) 公開發售股份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公開發售。614,801,64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2,136,000港元發行開支前)為49,184,131港元(附註34)。

(ii)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余鴻之先生配發及發行5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5,600,000港元(附註34)。

3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a)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之目的乃容許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指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回報。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需繳付1港元（不予退還）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涉及超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除此之外，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人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可隨時或於董事會作出通知當時起計不少於三年內行使，惟有關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由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況變動有關之要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馬爭女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發出通知，屆時該等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失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全部75,080,162份購股權(包括要約人所持有之2,898,848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招股後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權之期限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調整	年度失效	之結餘	年度失效	之結餘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馬爭女士(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2,512	387	-	2,899	(2,899)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溫子勳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377	58	-	435	(435)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劉偉常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377	58	-	435	(435)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70,336	10,831	(9,856)	71,311	(71,311)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73,602	11,334	(9,856)	75,080	(75,080)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全部75,080,162份購股權失效。於報告期結束時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招股後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後計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僱員薪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52,839	17,922	38,031	753,639	(814,217)	348,214
公開發售股份(附註32(i))	41,499	-	-	-	-	41,499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 股份開支(附註32(i))	(2,136)	-	-	-	-	(2,136)
認購股份(附註32(ii))	38,475	-	-	-	-	38,475
購股權失效	-	-	(4,413)	-	4,413	-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1)	-	-	-	(753,639)	834,233	80,594
全年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9,285)	(209,2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430,677	17,922	33,618	-	(184,856)	297,361
購股權失效	-	-	(33,618)	-	33,618	-
全年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8,791)	(8,7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30,677	17,922	-	-	(160,029)	288,570

34. 本公司之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買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48	14,491

本公司

於有關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設定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9	8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7	999
	1,006	1,849

本公司

於有關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7.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完成開採權之出售（附註10(b)）。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38.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聯方)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下文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年內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一位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 銷售產品	750	27,517
— 購買物料	—	6,166

於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亦曾為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之董事。

- (b)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附註26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至10%。管理層之目標是控制資本負債比率在20%左右。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	246,250	323,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39)	(45,930)
債務淨額	214,711	278,018
權益總額	356,177	390,012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60.28%	71.28%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輕微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39%（二零一零年：35%）及79%（二零一零年：94%）。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3及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去年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8及附註31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按固定利率發行，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誠如附註10(b)所載，本集團正在根據還款契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零年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5.31%	58,862
附有追索權之 貼現票據	不適用	—	4%	18,836
可變利率				
銀行結餘	0.267%	30,656	0.221%	32,217

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下降／上升3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上升／下降454,800港元)。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本公司位於香港，並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其業務大部份與海外之業務獨立及分開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礦物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礦物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無嚴重偏離其財面值。

(g)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金融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453	202,8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70,964	342,435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9,699	157,651	38,712	72,770	31,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8	159	539	7,524	1,601
營運開支	(139,991)	(170,216)	(58,583)	(136,248)	(52,917)
營運虧損	(50,094)	(12,406)	(19,332)	(55,954)	(19,490)
融資成本	(900)	(22,416)	(20,144)	(20,566)	(3,7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994)	(34,822)	(39,476)	(76,520)	(23,190)
所得稅抵免	-	821	817	1,330	27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0,994)	(34,001)	(38,659)	(75,190)	(22,9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虧損)/溢利	-	(24,761)	(827,546)	(1,223,807)	1,138,576
年內(虧損)/溢利	(50,994)	(58,762)	(866,205)	(1,298,997)	1,115,65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994)	(57,170)	(864,145)	(1,243,920)	1,115,983
非控股權益	-	(1,592)	(2,060)	(55,077)	(325)
	(50,994)	(58,762)	(866,205)	(1,298,997)	1,115,658

資產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56,670	761,976	886,049	1,678,232	2,515,997
總負債	(300,493)	(371,964)	(477,866)	(495,128)	(431,416)
	356,177	390,012	408,183	1,183,104	2,084,581